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流程	相關表單與注意事項

疾病或緊急事故發生

- 由目擊者陪同至健康中心（或自行至健康中心）
- 由目擊者就近通知事故地點之本校相關單位(校內分機)
  二坪健康中心:1821、1822、1823（產研大樓 1 樓/H1-104）
  八甲健康中心:2821、2822、2823（理一/機械系 3 樓/A1-312）
  八甲環安衛中心職護:1394（理二/環安系 4 樓/A2-412）

衛生保健組

護理人員傷病評估

衛生保健組

1. 傷口處理
2. 休息觀察

狀況未緩解

衛生保健組

轉送就醫

治療取藥

交通工具
1. 打 119 救護車
2. 本校緊急派車
3. 有交通工具可自行前往

負責送醫原則
1. 第一～三級 119 救護車，需有導師、同學教官(或校安人員)、校護、資源教室輔導老師(針對身心障礙生)等陪同，視當時情況緊急調度。
2. 第四、五級本校緊急派車，或有交通工具可自行前往。

衛生保健組
校安中心

需留院觀察
情況嚴重者學校人員須待聯繫家長到院後方得撤離，安排班上同學輪流協助，並回報校安中心（037-381119）。

衛生保健組

護送人員返校後依行政程序向學務長呈報，並由系所主任導師持續追蹤直至出院。

衛生保健組

返回

衛生保健組

追蹤輔導:衛生保健組記錄建檔以便追蹤輔導並提供學保相關理賠事宜，評估是否轉介諮商中心等單位。

轉送就醫，第一～三級傷患並通知導師、家長、教官(或校安人員)。

備註:
依據衛福部急診檢傷分類原則，依病況危急程度將病人分為五級：
第一級是病況危急，生命或肢體需要立即處置，需要復甦急救。
第二級：潛在性危及生命、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，需快速控制與處置，可能等候 10 分鐘。
第三級：病況可能持續惡化，需要急診處置，病人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，影響日常活動，可能等候 30 分鐘。
第四級：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，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，需要在 1-2 小時做處置，以求恢復、避免惡化，可能等候 60 分鐘。
第五級：病況為非緊急狀況，需做一些鑑別性的診斷或轉介門診，以避免後續之惡化，可能等候 120 分鐘。

協助送醫後完成「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」。

衛保組持續追蹤學生身體狀況。